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
承辦人：李易臻
電話：(02)23141000分機2077
電子信箱：aac2077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法授廉利字第108000549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1030000F_1080005498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業經行政院、考試院及監察院於108年8月1日會銜發布，請貴機關依細則內容據以執行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8年8月1日院臺法字第108009519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條文及本部廉政署製作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說明」各乙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(政風小組)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（請轉知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）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本部廉政署



臺北市政府 1080813



AAAA1080141706